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围绕省、州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和公众关切，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编制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清单（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着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一）主动公开情况

州生态环境局围绕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重点环节，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公开力度、扩大公开范围、优化公开形式、细化公开内容，依法、主动、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

一是编制完成州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清单（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二是修订完善《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三是严格执行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四是进一步规范公文公开审查、保密等程序。2019 年，共公开发布信息 768 条，其中：动态信息 739 条、部门文件 7 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件 4

件、其他信息 18 条，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认真落实《楚雄州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本年度办理依申请公开件 3 件。

（三）平台建设

严格落实《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要求，加强网站和微信微博日常管理工作，全面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

1. 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

在 2018 年整体迁移到楚雄州人民政府网站群基础上，按照年度生态环境信息公开重点不断完善栏目内容，丰富信息资源。对链接转移、错误、政府网站找错等及时修改完善，强化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在撤销环境保护局，成立生态环境局及时变更域名，开展更换工作。2019 年，州生态环境局网站共公开发布信息 768 条。

2. 管好用好政务新媒体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要求，落实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两微宣传矩阵要求，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规范两微公众号运维管理等工作。2019 年微信发布信息 172 条次，微博发布 135 条。

（四）监督保障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全面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真正把政务公开工作与本地本部门的中心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同推进，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年度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2019年州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听取4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根据局党组领导分工变化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由副局长马国伟负责，按照要求在网站公开。明确局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牵头负责部门，局总支办为局党务公开牵头负责部门。

压实工作责任。2019年，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切实承担起本地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推动、统筹协调、督促检查主体责任，按照“年布局、季统筹、月计划、周安排、日对照”工作思路，坚持事前谋划、事中督导、事后总结，有力有序推进州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制定印发了《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并对照分工方案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科室和具体责任人。实施办法明确按照“谁牵头负责、谁组织落实”的原则，不断强化对本系统本行业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加强上下联动、横向协调，增强合力；州生态环境局每年均对照国家政务公开最新部署，依法依规推进，立足自身职能加强调查研究和统筹协调，及时掌

握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2019年，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还印发了《关于做好排污许可信息公开有关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等其他涉及信息公开工作文件。

强化督促检查。按照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不断更新完善考核办法，将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政策解读、政府新闻发布、回应公众关切、扩大公众参与、平台渠道建设管理等公开业务推进情况，作为政务公开核心内容纳入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要求，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认真落实，对标对表进行自检自查，定期将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作进行自检自查，对查出问题交由各牵头科室承办，对未完成工作的科室进行动态督办，务求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项项有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10	2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8	13
行政强制	1	2	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1	1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一) 予以公开	0	0	0	1	1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结 果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意见

按照信息公开内容进行自检自查，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中央和省级制定的环境保护专栏我州不适应问题。仅环境空气质量，2018年全州10县市政府所在地城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虽已建成，但系统维护由国家和省统一管理，相关实时查询页面尚未对下开放。二是政策解读和新闻发布会力度不够，环境问题历来敏感度高，在核实情况后方能发布，在我州技术力量薄弱情况下，时效性相对较差。三是省以下监测监察机构垂直管理改革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尚未完成，州县生态环境保护部门信息公开主体发生变化，相应公开制度亟需修订完善。